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04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559,9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1%。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559,96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3号），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奕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7,800,000股，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37,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73,182,4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617,58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20,559,9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1%，前述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个月。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4,282,414股，其中限售期为6个月的限售股数量为20,559,964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51%，限售期为9个月的限售股数量为83,722,45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07%。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西安奕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559,96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锁定期6个月）	20,559,964	0.51%	20,559,964	0
合计		20,559,964	0.51%	20,559,96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奕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6个月）	20,559,964	6
合计		20,559,96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228.SH
公司简称	*ST返利
公司名称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构成的治理架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定期编制年度ESG报告，一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是可持续发展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监督各层级可持续发展规划及管理工作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促进地方经济 ·响应国家战略 ·帮助改善社会问题 ·帮助发展数字经济	·日常沟通汇报及报告 ·接受及配合监督检查 ·带动当地经济及推动乡村经济发展
投资者及股东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股东权益 ·合规经营 ·风险管理 ·信息披露	·股东会 ·定期披露财务及经营信息 ·新闻稿及公司公告 ·投资者活动 ·投资者热线及邮箱 ·上证e互动 ·公司官网
用户	·良好产品使用体验 ·健康互联网环境 ·持续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 ·消费者权益保障 ·重视用户沟通及信息反馈	·创新及安全平台 ·用户服务中心 ·用户互动 ·用户资料及隐私保护
员工	·员工权益 ·薪酬福利 ·职业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工作环境	·定期进行表现检讨及反馈 ·员工培训 ·员工活动 ·员工满意度调查 ·员工关爱 ·员工工会 ·员工信箱及意见调查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遵守合同 ·商业道德 ·互利共赢	·依法履行合约 ·定期活动交流 ·信息共享 ·公开招标 ·供应链审核与评估
媒体	·信息透明 ·公益传播 ·宣扬地方文化	·积极开展媒体沟通活动 ·助力公益项目传播 ·与地方品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社会及公众	·社区投资 ·公益慈善 ·普惠数字科技	·社区参与活动 ·公益活动 ·企业社会责任倡议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创新驱动与数字化能力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5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6	员工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8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9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1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利用、环境合规管理、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尽职调查和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尽管上述议题现阶段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公司仍依据《14号指引》相关要求，结合经营实际在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1363号瑞丰银行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6,125,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3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智晖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4人，非执行董事马仕秀、沈祥星、张勤良、沈幼生、虞兔良以及独立董事贾玉革、黄志刚、黄卓、蒋岳祥、鲁瑛均、孙同全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本行董事会秘书章国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403,196	99.6995	2,357,228	0.2601	365,388	0.0404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438,896	99.7035	2,255,328	0.2489	431,588	0.0476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683,684	99.7305	2,270,628	0.2506	171,500	0.0189

4、议案名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884,296	99.7526	1,950,028	0.2152	291,488	0.0322

5、议案名称：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2,847,309	99.6382	2,798,815	0.3089	479,688	0.0529

6、议案名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045,896	99.6601	2,233,028	0.2464	846,888	0.0935

7、议案名称：关于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700,467	99.3973	2,557,143	0.4701	721,300	0.1326

8、议案名称：部分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20,679	95.1836	9,932,974	4.2546	1,311,688	0.5618

9、议案名称：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142,006	99.6707	2,502,058	0.2761	481,748	0.0532

10、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01议案名称：选举张玉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982,409	99.4324	4,931,743	0.5443	211,660	0.0233

11、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327,322	93.6214	57,176,502	6.3100	621,988	0.0686

12、议案名称：修订《信息披露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623,422	93.6540	57,169,302	6.3092	333,088	0.0368

13、议案名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2,580,272	99.6087	2,798,552	0.3088	746,988	0.0825

14、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465,713	92.7538	64,787,351	7.1499	872,748	0.0963

15、议案名称：2025年度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2,413,599	99.5903	2,905,053	0.3206	807,160	0.0891

16、议案名称：2025年度非执行董事津贴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902,099	99.5339	3,129,013	0.3453	1,094,700	0.1208

17、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886,199	99.5321	3,444,053	0.3801	795,560	0.0878

18、议案名称：2025年度监事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2,276,999	99.5752	3,123,353	0.3447	725,460	0.08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8,934,976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69,580,313	100.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5,168,395	96.8533	2,270,628	2.9256	171,500	0.221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3,745,875	99.3401	350,940	0.5468	72,500	0.113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422,520	84.9813	1,919,688	14.2821	99,000	0.7366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41,667,445	99.6718	2,270,628	0.3051	171,500	0.0231
4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741,868,057	99.6988	1,950,028	0.2621	291,488	0.0391
5	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740,831,070	99.5594	2,798,815	0.3761	479,688	0.0645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41,029,657	99.5861	2,233,028	0.3001	846,888	0.1138
7	关于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381,765,491	99.1486	2,557,143	0.6641	721,300	0.1873
8	部分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22,220,679	95.1836	9,932,974	4.2546	1,311,688	0.5618
9	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741,125,767	99.5990	2,502,058	0.3362	481,748	0.0648
10.01	选举张玉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38,966,170	99.3088	4,931,743	0.6628	211,660	0.0284
12	修订《信息披露工作制度》	686,607,183	92.2723	57,169,302	7.6829	333,088	0.0448
13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740,564,033	99.5235	2,798,552	0.3761	746,988	0.1004
15	2025年度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740,397,360	99.5011	2,905,053	0.3904	807,160	0.1085
16	2025年度非执行董事津贴方案	739,885,860	99.4324	3,129,013	0.4205	1,094,700	0.1471
17	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739,869,960	99.4302	3,444,053	0.4628	795,560	0.1070
18	2025年度监事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740,260,760	99.4828	3,123,353	0.4197	725,460	0.097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7涉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回避表决的关联方股东分别为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股东，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362,146,902股。

议案8涉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回避表决的关联方股东分别为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股东，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672,660,471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含含、林亚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更正补充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本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5）。经公司自查，上述公告中部分表述存在文字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更正后：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错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与复核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3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6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9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前述回复和更新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5月17日17:00止（书面表决票以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5月18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8层03单元

联系人：刘达威

联系电话：021-60431122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7日，即2026年4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vston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本人姓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署本人姓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署本人姓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署本人姓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书面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署本人姓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6年5月18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2：《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目前，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2：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受托人（代理人）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章： 2026年月日			
说明： 请在上表“审议事项”后在选择的一种意见下的空格内以打“√”方式注明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全部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____女士/____________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1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受托人（代理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2026年　月　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全部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4：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说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或“议案”）须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议案》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方案要点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被表决通过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后，基金管理人将确定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清算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代为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清算费用。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无抵触，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届时，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